



世说新语

英国的动漫小猪风靡中国网络



《新周刊》第515期封面文章《小猪佩奇传》中写道:小猪佩奇是一只突然被绑架的猪,一句“小猪佩奇身上文,掌声送给社会人”,让这只长得像电吹风的英国动漫小猪风靡中国网络。它被强行拽出童话世界,扔进了成人世界和现实社会。

佩奇其实一点也不“社会”,恰恰相反,它们一家是“三观正”之家,温情之家,幸福之家,猪爸爸妈温暖智慧,让孩子从小就学会如何去爱,如果说佩奇爱跳泥坑、爱“欺负”弟弟,弄坏过妈妈的电脑,这难道不正是一种童年的真实吗?

那些依靠小猪佩奇假装“社会”的人,恰恰一点也不“社会”。或许,他们只是因为生活太过无趣,跟风恶搞,玩玩反差萌;或许,他们是想借此找回失去的欢乐童年;或许,他们觉得有时候猪比人真实,人才是那个“虚伪的动物”……别人的孩子是“快乐在起跑线上”,我们的孩子是“焦虑在起跑线上”,快忘掉那些焦虑与烦恼吧,不要“父母皆祸害”,何不做一个快快乐乐的小猪?

沈从文书写的是记忆里的凤凰



《三联生活周刊》第987期封面文章《沈从文》中写道:三十年前的1988年5月10日,沈从文于北京逝世。这位作家中的作家,“最后一个浪漫派”,消失了。

到凤凰寻沈从文,去看了“森林实景剧”《边城》。边城不在凤凰,在川湘野交界的茶峒,距离凤凰还有几小时车程。《边城》成为凤凰的名片,因为沈从文生于此、长于此,他的作品也就成为此地场所精神的一部分。

凤凰无论何时随时代变迁,河水仍在流淌着,树林里的鸟儿还在清晨和夜晚以它们古老的习惯鸣唱着,那声音把人带入一个悠远的过去。那些往许多方向延伸着、时隐时现的路,因为新时代的建造改变了许多,也新建了很多桥,但它们在重山之内这一点,就让它不会变得有什么本质的不同。

沈从文作为故乡的水土,内生性地一日日长入了沈从文的头脑中。他开始写凤凰这个地方,写边城,写湘西时,已离开此地一些年头。他不是凤凰写的凤凰,也不是在湘西途中写的湘西,而是到北京之后,或者再之后辗转于昆明、上海和青岛时所写。他书写的是他记忆中和想象中的凤凰。直到1934年1月,他在返湘旅途中每天给妻子张兆和写信报告沿途见闻,他才和阔别十年的凤凰小城重逢。

马克思是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



《南风窗》2018年第10期文章《百年前的那双眼睛》中写道:按照现在的某种视角,马克思也是妥妥的中产。

他出身于中产阶级家庭,父亲是一名精通多种语言的犹太律师,母亲是贵族。虽然他在小学时没有上名校,也没有报名参加各种辅导班,但在他父亲的教导下,也学过语言、算术、图画等。他父亲还带他参观过各种展览和“游学”,从小就具有国际性人才的思维和视野。

另外,他父亲的朋友圈以及小区也遍布高层次人士。比如邻居就有威斯特华伦男爵这样的人,当他来马克思家聊天时,谈的都是希腊罗马故事,以及莎士比亚剧本。

在这样的家庭氛围中成长,马克思上了985(柏林大学),迎娶白富美(燕妮),但当然,没有当上CEO,没有按照剧情设计走上所谓的人生巅峰。

因为他是马克思,一个超强的权力—资本世界的人,一个在青年时期就具有强大的情商,选择了“最能让人类幸福而劳动的职业”的人。

1999年,英国广播公司(BBC)在全球范围内举行过一次“千年思想家”评选,马克思的得票排名第一。这,看上去奇怪,却非常自然。

要论思想的影响力和对现代社会结构的改变程度,无人能望马克思项背。他不仅是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同时也是社会学的三大奠基人之一,其目光在一百多年后,仍能洞穿现代社会结构的五脏六腑。

他无时不在,从来就没有真正离开。

(林晨 供稿)

专家解析

中国古代的皇帝与“法官”的故事

马小紅

在中国古代,虽然没有职业法官,但执掌法律的“法司”或称“有司”却是存在的。诸葛亮在《前出师表》中嘱咐阿斗“若有作奸犯科及为忠善者,宜付有司,论其刑赏,以昭陛下平明之治,不宜偏私,使内外法异也。”大意是告诫阿斗对待犯法与立功的人,不要随意赏罚,而是要交给有关部门,依照制度进行赏罚。这个专门“论其刑赏”的“有司”长官,比如汉代的廷尉,唐代的大理寺卿等便是当时中央一级的最高“法官”。

中国古代皇帝与“法官”的关系颇为耐人寻味,在集权制下皇帝有最终的司法权这是毫无疑问的,但这最终的司法权也并非如我们现在想象的那样“一言九鼎”,说一不二。笔者在读史的过程中,辑得四则法官与皇帝之间的“故事”,说明古代法官与皇帝的司法权是有“划分”的。一般说来,皇帝对案件有“立断权”,即在案件没有进入司法程序时,皇帝“说了算”。但“说了算”的另一含义是“责任自负”,与法无涉。而案件一旦进入司法程序,皇帝似乎就失去了“说了算”的最高权力,法官的职责在于对法律负责。笔者辑得的汉唐间皇帝与法官的“故事”如下:

其一,《汉书·张释之传》中记“犯罪案”:汉文帝出行时,有人冲撞了汉文帝的仪仗,惊了皇帝的御马。文帝将这个人交给当时的廷尉张释之处理,张释之认为此人看到皇帝的仪仗,便至桥下躲避,估计出行的队伍已经走过,便从桥下走出,不想判断失误,冲撞了仪仗并惊了御马,此行为构成“犯罪”,“罪”是帝王出行时的车驾。而犯罪之罪,依照汉令应判“罚金(铜)四两。”听到张释之的裁决,汉文帝很生气,他对张释之说:“这个人惊了我的马,幸亏我的马性情温顺,如果是其它的马,一定会损伤我,难道廷尉就判罚金了事?”面对皇帝的斥责,张释之从容解释道:“法官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也。且方其时,上使立诛之则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倾,天下用法皆为轻重,民安所措其手足?”张释之的话,有这样两层含义:第一,法是天子与民众共同的约束,皇帝不能依法断案,将会失信于民。第二,“你捉到了犯罪之人,如果当时立即惩罚了他是你的权力,但陛下将案件的裁断权下放给了廷尉(法官),廷尉是依法为天下坚守公平的。”史载,汉文帝听了张释之的话,沉默良久,最终说道“廷尉议是。”廷尉说对。

其二,《隋书·源师传》记载了隋炀帝与大理寺少卿源师的一则故事,与汉代的“犯罪”案极为相似:隋时皇帝有敕:宫外卫士也不得擅离所守。有一位主帅却私令卫士外出。隋炀帝自知自己是一位暴君,天下无数人想取其项上人头。他终日担心别人的谋害,所以当知道主帅竟敢私令卫士外出时,格外气愤,他将主帅交付大理寺严加治罪。而大理寺少卿源师的想法却与汉代张释之如出一辙。他据律判主帅徒刑并上奏隋炀帝。隋炀帝愤怒不已,下令斩首,而源师据法力争:“若陛下初便杀之,自可不关文墨,既付有司,义归恒典。”时隔近800年的隋代法官源师说的话与800年前汉代的法官张释之说的话何其相似:“如果陛下捉到主帅立即杀之,那不是法律的问题。既然托付给了法司,法司的职责在于依法而断。”皇帝的敕令与“恒典”(稳定长久的律令)之间,法司及法官首先要对“恒典”负责。以隋炀帝之暴虐,最终竟然也依从了法官源师的裁决,史载“帝乃止。”(隋炀帝收回了斩首的命令)。

其三,“故事”发生在古代帝王楷模唐太宗与大理寺少卿戴胄之间。《贞观政要》记载,唐太宗下令凡“诈伪阶阶”(虚报为官年限资历)者必须自首,否者一经查出,即处死刑。不久有“诈伪阶阶”者被查出,大理寺少卿戴胄认为“诈伪阶阶”据法当处流刑。太宗很生气,认为戴胄不依照皇帝的敕旨办事,有损君上的权威。唐代的法官戴胄与张释之、源师也是一脉相承:“陛下当即杀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言。”如果陛下当即依敕而判处这个人死刑,那不是臣的事情。既然托付法司,进入了司法程序,法官所守的是法。太宗坚持依敕而断,并认为戴胄依法废敕是“令朕失信”。戴胄也坚持自己的判断,认为法才是朝廷公示天下的“大信”,他劝谏太宗“忍小忿而存大信”。最终太宗接纳了戴胄的裁断并表扬了戴胄作为法官而坚持守法的行为:“朕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复何忧也?”

其四,唐朝皇帝与法官的另一则故事出自《新唐书·柳浑传》。唐德宗时,有一位官廷玉工为皇帝制作玉带,不小心弄坏了一块玉。玉工不敢承认,私自到市场买了一块玉补上。玉带到了唐德宗手上,唐德宗一眼便看出这块市场上买来的玉与其他的玉不一样,于是责问玉工,玉工只好承认了自己偷梁换柱的事情。德宗很生气,以为玉工欺瞒君上,案件转由京兆尹审理,结果论死。时在中书门下任平章事之职的柳浑却对京兆尹的裁断提出了质疑。他对德宗说:“陛下遽杀之则已,若委有司,须详讫乃可。于法,误伪乘舆器服,罪当杖,请论如律。”在柳浑的质疑下,玉工被依法改判,得以不死。

古律寻义

治大国若烹小鲜

中国法律文化漫笔

刘星

小鲜,小鱼也。烹过小鱼的人都知道,肉回倒腾,反复翻转,小鱼便会骨肉烂,更别提色香味美了。这类生活中的点滴道理,如果不在意,也就不会将其放在国家大事的语境里,挥发深意。

老子能讲,将烹小鱼和治国方略扯在了一起。他说,“治大国若烹小鲜。”有意思。

虽说老子能讲,但其总是过于飘逸,啥话又讲得尽是微言大义,点到为止,丝毫泥水不沾。从而,令后人不断费力地去做解释。所以,治理大国为啥要像烹煎小鱼那样偶尔移动,便任凭后人诠释做主了。当然,

大兴变法。这就是老子唠叨“治大国若烹小鲜”的缘故。

韩非对“烹小鲜”的隐喻,还有进一步的发挥。他说,但凡干起了一个行当,再朝三暮四,直至百“变”不厌,自然结果是一事无成。比如,做了厨师,最好是踏实稳健地抡耍菜刀和炒勺,不要明儿惦记瓦匠的瓦刀,后儿瞄着花匠的裁剪,大后儿觊觎木匠的斧锯……因为,这般下去,不仅瓦刀、裁剪或斧锯无法抡得像样,就是原本的菜刀炒勺技艺,也会不三不四,不汤不水。展开来说,这类“朝秦暮楚”的人在国家里大行其道,国家的各类行当,也就无从谈起了。

对法律,也是一样。“凡法令更则利害易,利害易则

民务变,……故以理观之,事大众而数据之,则少成功。”换词儿讲,法律事关重大,好处坏处全是打那儿出来的。法令一变,利害关系就会移动。利害关系移动,百姓跟着变化。百姓是盯着利益的。所以,法令朝夕改,绝对是件糟心事。

翻阅古史,可以发现,韩非本性好折腾,看着不顺眼的事情总想改变一下,对变法特别热心肠。只要有因循守旧,韩非就会扔出“守株待兔”的寓言,嘲弄一番。韩非自己言语不利落,口吃,却非要在治国方略上说三道四,还跟同时代的李斯在泰国君王面前“争风吃醋”,最后败下阵来,好在写得一手好文章,留名青史,算是可以瞑目了。

但是,老子的观念,自是极其超脱,特别忌讳人为地干预事务。

那么,为啥韩非硬要写写《解老》的小文字?

这就不得而知了。不过,有一点到此处应是挺明白的,韩非将老子的意思梳理得纹路清晰,而老子的“烹小鲜”提示了法律变革这个大事情,不可操之过急。社会里的秩序关系,打深处就有自然练就的一环扣一环的机制,盘根错节,牵一发而动全身。人可以主观地发号施令,但依然会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情形出现,原有秩序会在那里顽强地抵抗。

所以,动法律手术的时候,还是要先想想:“小鲜”怎样烹才有意思。

法律文明巡礼

律师不是奢侈品而是必需品

1963年“吉迪恩诉温赖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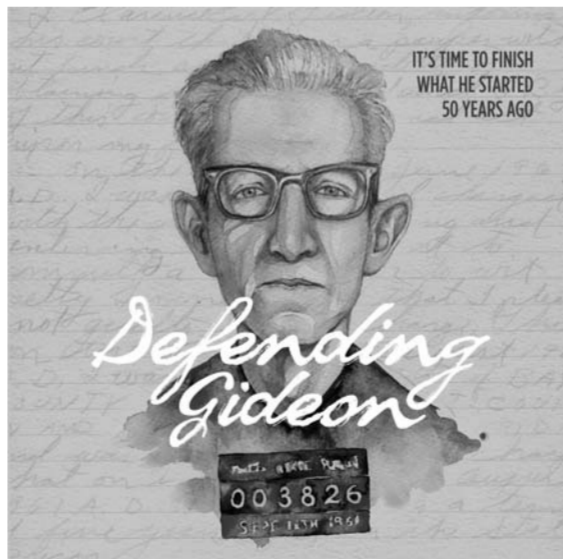
李明倩(华东政法大学法律文明史研究院研究员)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1963年作出的“吉迪恩诉温赖特案”(Gideon v. Wainwright)判决为众多美国人所熟知。它是沃伦法院提高美国刑事司法体系标准的系列标志性判例之一,引起了人们对刑事案件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广泛关注。

吉迪恩的申诉

1961年,一个名为克拉伦斯·厄尔·吉迪恩的贫穷白人男子因涉嫌闯入位于佛罗里达州巴拿马城的一家台球厅行窃而被捕,随后被佛罗里达州依州法以重罪起诉。由于无法支付聘请律师的费用,他要求法庭免费为他提供一位律师,但是遭到了法官的拒绝。根据佛罗里达州刑事诉讼法,州法院只为贫穷的死刑犯罪嫌疑人免费提供律师,并没有为重罪被告人提供无偿律师服务的责任。吉迪恩别无选择,只好自我辩护,交叉询问了州方的证人,向陪审团进行开庭陈词,提供本方证人,反复强调起诉书指控有误。然而,未受过正规法律教育和训练的吉迪恩未能说服陪审团,他被判定有罪并被主审法官判处五年监禁。

在州监狱服刑期间,吉迪恩向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状,认为他的诉讼权利未能得到佛罗里达州的尊重,但州最高法院拒绝提供救济。吉迪恩利用狱中的图书馆刻苦学习法律,在反复阅读宪法第六条



▲吉迪恩案的主人公

修正案的相关法律和案例后,直接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申诉,声称自己因贫困而被州法院无理剥夺了请律师辩护的诉讼权利。通常,囚犯要求最高法院听审的申诉会很快遭到拒绝,然而在这个特殊的案件中,最高法院九位大法官一致同意了吉迪恩的申诉,准予颁发调卷令。

最高法院的考量

在20世纪60年代民权运动风起

云涌的背景下,这个案子正是最高法院一直寻求的推动法律平等保护、将权利法案全国化的重要契机。1963年3月18日,最高法院九位大法官作出一致判决,根据第六修正案和第十四修正案中的正当程序条款,州有宪法性义务为无力聘请律师的重罪被告人提供律师帮助。由此,获得律师帮助权作为公平审判的最基本元素之一,也成为各州必须尊重的权利。

布莱克大法官在判决意见中指出:“被告人根据联邦宪法获得律师

帮助的权利是否应该得到州法院的尊重,一直以来都是争议的焦点……最高法院曾判定,根据特定的事实和拒绝为贫穷的被告人指定律师并不一定导致违反正当程序;然而,政府雇佣律师进行诉讼,以及有钱雇佣律师进行辩护的被告人,却最有力地表明了一个重要的观念——刑事法庭中的律师是必需品,而非奢侈品……联邦和各州宪法、法律历来非常重视程序性和实体性的保障,以确保每个被告人都可以在公正的法庭前平等地接受审判。如果一个被指控犯罪的穷人不得不在没有律师帮助的情况下面对控告,这一可贵的理念必定被减损价值。”

布莱克还引用了萨兰大法官在鲍威尔案(Powell v. Alabama)中的判词,说明为何需要向被告人提供律师帮助:“即使头脑聪慧、受过教育的门外汉对于法学技能也知之甚少。被指控犯罪之人往往不知道如何面对指控,他不了解证据规则,缺乏充分的知识或技能去进行自我辩护,没有律师的帮助,他有可能因为不充分的证据、与案件无关的证据或者其他不应该被采信的证据而被定罪。他需要在诉讼的每个环节中得到律师的指引。否则,即使他是无辜的,也将由于不知道如何进行自我辩护而面临被定罪的危险。”最终,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的判决被撤销,案件发回重审。

获得律师帮助权

吉迪恩案作为美国司法历史上的

里程碑式案件广受关注。美国法律记者安东尼·厄尼斯出版著作《吉迪恩的号角》后,吉迪恩这个名字也和获得律师帮助权、和公平审判紧紧联系在一起。该案确立了各级法院应免费为被控刑事重罪的贫穷被告人委派辩护律师的先例,从而使第六条修正案规定的得到律师协助之权适用于所有各州及联邦法院的重罪案。

公平审判司法审判的理想追求和价值目标之一。公平审判对于法治社会而言不可或缺。衡量一个具体案件的审判公平与否有很重体现,它不仅包括实体结果的公平,也包括程序过程的公平,例如无罪推定、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审判公开、上诉权等。公平审判要求被告得到公平待遇,即所有人在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然而,公权力行使具有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起诉权,相对而言,被告方自然地居于弱势地位。于是,获得律师帮助权就成了矫正公权力与被告方之间固有不平等地位的重要武器。否则,在巨大的压力和准备充分的起诉方面,即使是最为无辜的人也可能惊慌失措,无力反驳,而只能沦为任人宰割的羔羊。

今天,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中都在不同程度上赋予了特定被告人要求法院为其指定辩护律师的权利,正如布莱克大法官在吉迪恩案判决书中所言,“刑事法庭中的律师是必需品,而非奢侈品。”确立获得律师帮助权不仅丰富了正当程序的内涵,也是构建法治社会所不可忽略的重要内容。